

平财农指〔2019〕181号

关于拨付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经费的通知

平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〔2019〕1号及你单位提报的资金拨付申请，现拨付你单位农业生产发展资金90万元，专项用于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经费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、《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及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农〔2018〕69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临办发〔2018〕39号）规定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